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

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○

利害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

01 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  
02 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  
03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  
04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  
05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  
06 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 
07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  
08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  
09 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  
10 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 
11 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 
12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  
15 基隆醫院門診序號單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。又經本  
16 院職權函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師就應受  
17 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精神狀態為鑑定，結果略以：吳女  
18 (即相對人)之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  
19 檢查結果，本院認為，目前吳女因「中重度失智症」，致其  
20 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  
21 完全不能之程度，可為「監護宣告」等語，有長庚醫療財團  
22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000年0月00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  
23 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。綜合上情，足認相  
24 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  
25 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  
26 應予准許。

27 (二)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及聲請人之主張，認聲請人為應受監  
28 護宣告人之長女，彼此依附關係親密，故聲請人自適宜擔任  
29 監護人；而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參子，自  
30 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，以利監督之必要；參以相對人最  
31 近親屬即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丙○○、相對人其餘子女丁○

01 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丙○○  
02 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人，有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  
03 可稽；又相對人之長子戊○○雖未提出同意書，同意由聲請  
04 人擔任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05 人，惟戊○○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，其自不適宜擔任相對人  
06 之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無法提出同意書，有  
07 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。另本院囑託  
08 基隆市社會處訪視兩造結果亦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  
09 護人，利害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基  
10 隆市政府000年0月00日基府社救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  
11 可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  
12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利  
13 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另監護人甲○○  
14 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  
15 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  
16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9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陳怡文